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3)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確認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本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但並無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任何並無作出明確指示之某一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但未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